

2007年第4号

关于批准对雪峰蜜桔实施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雪峰蜜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雪峰蜜桔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雪峰蜜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湖南省洞口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建议划定雪峰蜜桔原产地域范围的函》（洞政函〔2004〕10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湖南省洞口县醪田镇、水东乡、石柱乡、山门镇、石江镇、黄桥镇、杨林乡、高沙镇、竹市镇、花古乡、岩山乡、洞口镇、毓兰镇、花园镇等14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宫本、市文、日南一号、山下红、兴津、宫川、南柑20、尾张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保护区范围内海拔600米以下，土壤粘沙适中、疏松肥沃、pH值6.5至7.0，有机质含量≥1.5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苗木繁育：以大叶枳壳做砧木嫁接繁殖。

2. 栽培技术：

（1）定植：定植时间为春季的2月下旬至3月的中下旬，秋季为9月中旬至10月中旬，定植密度为50至75株/667平方米（亩）。

（2）果园管理：实施深耕改土、熟化土壤；采用大枝回缩修剪技术，培养合理健壮的树型、树冠；适时控花控果。

（3）施肥管理：以有机肥、优质饼肥、生物肥和微生物肥为主，合理使用无机肥，推行测土配方施肥，全年施肥一般为3至4次。

3. 采摘：采摘时果实成熟度不低于80%，贮藏果比鲜销果提早7至10天

（四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观特色：果型偏圆、大小均匀、色泽鲜艳、皮薄光滑、肉质脆嫩、无核多汁、酸甜适度、芳香浓郁。

2. 理化指标：果实横径≥55mm，可溶性固形物含量≥11%，固酸比≥12.5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雪峰蜜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湖南省洞口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雪峰蜜桔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